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咸安

具 保 人 吳瑋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瑋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咸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定之保證金額為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如數繳納後，業經釋放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字第31009號卷第257至259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院，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，惟被告未遵期到庭，有傳票、本院準備程序報到單在卷可佐（見原訴字卷5第7頁、第45頁，原訴字卷回證卷二第29頁、第61至63頁）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果，且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8日函、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原訴字卷4第303至315頁）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05 法官 李敏萱

06 法官 許凱傑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福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